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18號

抗 告 人 張蕙鳴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3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張蕙鳴因加重詐欺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2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聲請意旨略如原裁定理由欄（下稱理由欄）一所載。並提出抗告人與許素貞（即本案告訴人）和解書、抗告人診斷證明書、病歷表為新事實、新證據。
- 二、原裁定已說明原判決係依憑抗告人之部分供詞、證人即共犯李清江之證言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為論斷，因而認定抗告人確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之犯行，已詳予記明所憑證據及理由。復就抗告人聲請再審所述事實及提出之證據，本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應具備新規性及顯著性要件，說明：（一）抗告人於本案宣示判決後，雖與許素貞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達成和解，而有和解書可稽。惟宣告刑之輕重，乃屬量刑問題，與犯罪事實之認定及罪名無涉，非屬再審之救濟範疇。（二）抗告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表，如何不足為其於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性，或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低於常人之認定。

01 縱認抗告人於行為時患有憂鬱症，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
02 之罪名，更不可能因此獲免刑甚且無罪之判決。（三）其餘
03 聲請意旨，則係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判決
04 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
05 證據持相異評價等旨。認各該事實、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
06 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均不足以動搖原
07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如何未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因認本件
08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依同法第434條第1
09 項規定予以駁回。已說明其駁回之法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10 三、抗告意旨仍否認加重詐欺、一般洗錢之犯行，並泛稱：原判
11 決認定抗告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但本案除抗告人
12 外，其他被告之存在全然出自臆測，毫無採證基礎，認定事
13 實違反採證法則；其於111年間因待業致患有憂鬱症，現仍
14 持續治療中，於涉案當時之智識程度及判斷能力顯然不及於
15 常人，充其量僅屬幫助犯，原判決對此未作任何調查，亦未
16 於判決理由中審酌說明；其於案發時，確有資金及貸款需
17 求，於通訊軟體LINE與「張仁豪✓貸款達人」聯繫貸款事宜
18 並無異常，「張仁豪✓貸款達人」見其已落入圈套，使其越
19 陷越深；其並非金融、法律專業，依指示交付106萬元給李
20 清江時，並未從中扣取報酬，顯與擔任車手圖取利得之情形
21 迥異，可證其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而係居於被害人之
22 地位，主觀上欠缺詐欺、洗錢之間接故意；案發後抗告人於
23 警察機關製作筆錄時，積極協助警方尋覓被害人，不啻徒增
24 犯行遭發現、遭被害人提出告訴、民事追償之風險，亦可證
25 明其實無詐欺或洗錢之間接故意，或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有犯
26 意聯絡等語。核係以主觀上自認符合要件之新事實、新證
27 據，就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徒憑己意，再事爭辯，及原
28 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行使，採不同之評價，指摘原
29 裁定不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2 法官 楊智勝
03 法官 林庚棟
04 法官 林怡秀
05 法官 鄧振球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修弘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